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的(项目名称)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两员购买服务》项目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两员购买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康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56 人,营业收入为 9180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38.2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康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4 日

